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5月9日召开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该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履历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经公司股东提名，董事会同意高少兵先生、梅汉生先生、杨跃华先生、张雷先生、詹彬先生、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高文进先生、周宇先生、施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。

三、经审阅上述各董事候选人的履历，认为各董事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，能够胜任董事职务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。

四、同意将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提交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傅孝思、高文进、周宇

二〇一九年五月九日